

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、
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、
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366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稅務人員考試

類(科)別：財稅法務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普通共同訴訟與必要共同訴訟之區別何在？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區別何在？試說明下列訴訟為何種類之共同訴訟：（25分）

(一)分割共有物之訴。

(二)公司之多數股東為共同被告，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。

(三)原告行使代位權及自己之請求權，訴請被告甲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告乙，再由被告乙移轉登記給原告。

二、當事人於準備程序經法院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產生何種效果？有無例外？於準備程序未主張之事項，得否於行言詞辯論時再行主張？有無例外？（25分）

三、何謂判決效力之相對性原則？有無例外？（25分）

四、上訴審當事人可否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？有無例外？下列情形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
(一)甲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乙拆屋還地，第一審乙不抗辯該屋非其所建，於第二審始主張該屋為其父所建，乙並非該屋之所有權人。

(二)甲訴請乙返還借款，乙未到庭遭一造辯論判決，乙於上訴審主張債務早已清償而消滅。